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702破申22号

申请人：洪钱丽，女，197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镇前街1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7803221922。

被申请人：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朱村小区17栋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金成。

2024年6月13日，洪钱丽以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履行浙金劳人仲案（2023）87号仲裁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要求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年6月21日通知了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股东为俞根仙、俞宜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2023年6月13日，浙金劳人仲案（2023）87号洪钱丽与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金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洪钱丽工资39000元。因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洪钱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裁定终结本院（2023）浙0702执2978号案件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金华市婺城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在执行阶段经调查，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现洪钱丽以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要求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向本院申请对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洪钱丽对浙江禹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项 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汤晓磊